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1 原则

- 1.1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向其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有意投资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公司数据。
- 1.2 公司的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应负责：
- 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及鼓励他们与公司积极沟通；及
 - 建立股东通讯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及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行之有效。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提升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有效沟通；
- 鼓励股东积极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及
- 促使股东有效地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

3 沟通渠道

3.1 公司通讯

- 3.1.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界定，「公司通讯」乃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其任何证券的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审计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3.1.2 公司的公司通讯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在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登载。

3.1.3 公司的公司通讯将以中、英文版本（或如获许可，以单一语言）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及非登记的公司证券持有人提供。

3.1.4 股东及非登记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应有权选择公司通讯的语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印刷本或透过电子形式）。

3.2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3.2.1 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于联交所网站适时登载公告及其他文件（例如其公司章程）。

3.3 公司网站

3.3.1 任何登载于联交所网站的公司资料或文件亦将登载于公司网站 (www.taimei.com) 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内。

3.3.2 其他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策略、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的资讯亦登载于公司网站。

3.4 股东会

3.4.1 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及其他股东会是公司与股东沟通的首要平台。

3.4.2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向股东提供在股东会上建议的决议案的相关资讯，所提供的应是合理需要的资讯，以便股东能够就建议的决议案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3.4.3 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会或在他们未能出席会议时委任代表出席及于会上代表他们投票。

3.4.4 在合适或需要的情况下，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审计师应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3.5 股东查询

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主要营业地点（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或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就H股股东而言）作出有关持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查询：

公司的中国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及联系资料为：

中国
浙江省
嘉兴市昌盛南路36号
智慧产业创新园
9号楼3楼

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的地址及联系资料为：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号铺

注：股东的资料可能根据法律的规定而须被披露。

3.6 其他投资者通讯平台

3.6.1 投资者／分析员简布会、本地及国际巡回推广会、媒体访问、为投资者而设的推广活动，以及投资者及业界专题研讨会将于有需要时举行。

3.7 股东私隐

3.7.1 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公司将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4 其他

4.1 本政策将于公司在联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